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23号

罪犯魏阳，男，1988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油市。因抢劫罪，于2009年3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2017年6月17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(2021)川078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魏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。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魏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1182.7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魏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阳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